

大埔區議會
交通運輸委員會
2025 年第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5 年 7 月 10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40 分至下午 7 時 01 分

地點：大埔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出席時間

離席時間

主席

李耀斌議員，BBS,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副主席

梅少峰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委員

余智榮議員，MH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李文傑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李細燕議員，BBS, JP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李華光議員，MH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林奕權議員，MH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胡綽謙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梅政雄議員，MH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陳灶良議員，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陳笑權議員，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陳博智議員，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麥成灝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溫官球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黃偉僊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黃碧嬌議員，SBS,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駱小鸞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羅曉楓議員，MH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梅迪文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秘書

陳彥寧女士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行政主任(區議會)1／

大埔民政事務處／

民政事務總署

列席者

陳建君女士	大埔區議員
李少萍女士	高級運輸主任(大埔)／運輸署
詹浩文先生	工程師(大埔)1／運輸署
陳嘉輝先生	工程師(大埔)2／運輸署
彭曉峯先生	工程師(大埔)3／運輸署
李旨游先生	區域工程師／大埔(1)(兼署理區域工程師／大埔(2))／路政署
勞適芝女士	工程師／22(北)／土木工程拓展署
黃偉基先生	副房屋事務經理／租約(大埔、北區及沙田七)二／房屋署
葉栢麟先生	大埔警區行動主任總督察／香港警務處
陳文傑先生	大埔警區交通隊警署警長／香港警務處
楊振宇先生	署理行政助理／地政／大埔地政處／地政總署
吳永雄先生	高級工程師／大埔／渠務署
郭鎮齊先生	大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大埔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
禰麗欣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大埔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
王宇峰先生	營運經理／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鄧棋駿先生	高級營運主任／城巴有限公司
聶珮林女士	助理經理(公共事務)／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劉尚文先生	助理經理(車務)／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開會辭

主席歡迎與會者出席是次交通運輸委員會(“交運會”)2025年第四次會議，並宣布以下事項：

- (i) 陳建君議員列席是次會議。
- (ii) 運輸署工程師(大埔)1 詹浩文先生接替梁洪曦先生出席今後的會議。

1. 通過交通運輸委員會 2025 年 5 月 8 日第三次會議記錄

- 2. 秘書處在會議前並無接獲修訂建議，主席詢問委員有沒有修訂建議。
- 3. 委員沒有修訂建議，上述會議記錄獲通過作實。

II. 渠務處 — 簡介於南運路推行涉水綫系統試驗計劃

4. 主席歡迎渠務署高級工程師吳永雄先生就是項議程出席會議。
5. 渠務署代表介紹題述計劃。
6. 委員的意見如下：
 - (i) 建議優化警示系統，讓車輛在接近水浸區域時提前收到警示，以減少交通阻塞及混亂。
 - (ii) 建議配合內湧監測器在水浸區域附近增設紅色閃燈，以提醒駕駛者發生水浸。
 - (iii) 希望署方可從根本解決問題，例如設立車輛限高裝置或建設行車隧道。
7. 主席的意見如下：
 - (i) 建議考慮設置抽水泵，並根據水位高度自動抽水，以減輕水浸情況。
 - (ii) 涉水綫只可作警示用途，未能通過水浸區域的車輛仍會阻塞交通，因此效用不大。
 - (iii) 希望署方研究合適方案解決區內水浸問題。
8. 渠務署代表回應指，涉水綫系統屬試驗計劃，署方會收集委員意見，按需要優化計劃。

III. 建議調整港鐵接駁巴士(K巴)服務時間

(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34/2025 號及 TT 34a/2025 號)

9. 委員介紹題述文件 TT 34/2025 號。
10. 運輸署代表介紹題述文件 TT 34a/2025 號。
11. 委員的意見及問題如下：
 - (i) 希望了解署方檢視巴士服務情況所需時間。
 - (ii) 詢問 K12、K14 及 K17 號巴士的首班車服務情況。

(iii) 建議署方同時檢視尾班車的服務，以優化巴士接駁服務。

12. 運輸署代表回應如下：

- (i) 署方正與港鐵商討相關事宜，如有具體時間表會盡快通知委員。
- (ii) 根據署方的實地調查，K12、K14 及 K17 號巴士首班車的載客率分別為 10%、25% 及 60%。
- (iii) 署方備悉委員意見，會與港鐵檢視尾班車的服務安排。

13. 主席希望署方與港鐵商討優化安排，讓市民可無縫接駁港鐵服務，並請署方盡快通知委員有關進展。

IV. 建議增辦大埔至深圳灣口岸公共交通服務

(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35/2025 號及 TT 35a/2025 號)

14. 委員介紹題述文件 TT 35/2025 號。

15. 運輸署代表介紹題述文件 TT 35a/2025 號。

16. 委員的意見及問題如下：

- (i) 希望署方補充有關去信建議跨境巴士業界開辦題述服務的資料。
- (ii) 建議增設題述服務以疏導 B8 號線的乘客量。
- (iii) 希望了解跨境巴士業界就開辦題述服務的考量，以助協調合適的方案。
- (iv) 詢問深圳灣口岸是否仍無法容納新的公共運輸服務，期望署方積極研究可行的解決方法。
- (v) 建議邀請巴士公司考慮營辦題述路線。
- (vi) 深圳灣口岸為前往其他廣東省城市的主要車站，希望署方積極考慮增設題述服務。
- (vii) 題述服務方便大埔居民前往深圳灣一帶及大灣區其他城市，亦可進一步分流香園圍口岸的人流，希望署方積極跟進。

17. 主席表示，跨境巴士及公共交通服務為兩個不同的營運模式，跨境巴士由私人公司營辦，需要考慮成本效益。

18. 運輸署代表回應如下：

- (i) 署方鼓勵市民充分利用現有公共交通服務。
- (ii) 署方曾去信建議跨境巴士業界考慮在大埔開辦跨境巴士服務，但需取決於業界的商業決定。
- (iii) 現時 B8 號線在早上 9 時 25 分至下午 1 時 05 分已設有短途班次由廣福邨往香園圍口岸，相信可配合大部分居民的需要。
- (iv) 期望新皇崗口岸有新的交通服務安排，以配合不同地區市民的過境需要。

(會後補註：運輸署已於本年 6 月 18 日致函港粵直通巴士協會及中港澳直通巴士聯會建議跨境巴士營辦商開辦經深圳灣口岸往返大埔區及廣東省不同城市的跨境巴士服務。)

19. 委員的意見如下：

- (i) 建議署方考慮 B8 號線在早上開設班次由香園圍口岸往大埔或大圍，以方便跨境學童及上班人士。
- (ii) 建議延長平日 B8 號線往香園圍口岸的服務時間，以配合學生的放學時間。
- (iii) 建議延長 B8 號線由香園圍口岸開出的服務時間，讓口岸工作人員可乘搭尾班車前往市區。

20. 運輸署代表備悉委員意見並會再作研究。

21. 主席希望署方積極考慮委員的意見並檢視乘客的需要。

V. 建議加強來往馬窩至大埔墟 20S 專線小巴班次
(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36/2025 號及 TT 36a/2025 號)

22. 主席歡迎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進智公交”)營運經理王宇峰先生就是項議程出席會議。

23. 委員介紹題述文件 TT 36/2025 號。

24. 運輸署及進智公交代表介紹題述文件 TT 36a/2025 號。

25. 委員的意見及問題如下：

- (i) 希望署方提供有關輸入外勞司機的數據，以了解外勞司機是否有助解決小巴人手不足的問題。
- (ii) 期望相關數據有助了解小巴的營運情況，會按需要向部門反映意見，以協助小巴公司解決營運困難。
- (iii) 詢問題述路線最繁忙的時段及所提供的班次數量。
- (iv) 建議題述路線回復原有每 12 分鐘一班的服務班次，並在新屋苑入伙後，視乎乘客量考慮增加班次。

26. 運輸署代表回應如下：

- (i) 需時整理小巴營辦商的外勞司機數據，稍後會向委員提供。
- (ii) 根據署方向小巴營辦商了解，輸入外勞司機有助紓緩人手不足的問題，但由於個別小巴路線組別的部分司機年屆退休年齡，個別新界專線小巴營辦商的整體小巴司機數量沒有非常明顯的增長。
- (iii) 題述路線在繁忙時段(即平日早上 7 時至 9 時)的實際服務班次為每 3 分鐘一班。

(會後補註：運輸及物流局在 2023 年 7 月推出公共小巴/客車行業計劃，在保障本地勞工優先就業的前提下，讓公共小巴行業(包括綠色專線小巴)適度輸入司機，以紓緩行業長期面對的司機短缺問題及提供穩定的勞動力，從而維持公共交通服務的可靠性。在現行公共小巴/客車行業計劃下，每位僱主可輸入勞工和其聘用的全職本地勞工的比例不得高於 1:2，以合理應對公共小巴的人手短缺，亦為本地勞動人口保留足夠的職位空缺。大埔主要新界專線小巴營辦商亦低於此比例。整體而言，輸入勞工可以應對公共小巴的人手短缺，服務水平亦有所改善。)

27. 進智公交代表回應如下：

- (i) 公司在過去一年半輸入近 30 名外勞司機，人手短缺的情況已大大改善。
- (ii) 鑑於大部分本地司機已屆退休年齡，期望將來有新一輪運輸業輸入勞工計劃以補充人手。
- (iii) 公司希望優化 20S 號線的常規班次，期望新屋苑入伙後，至少每 12 分鐘提供一班次。
- (iv) 公司會視乎新屋苑入伙後的乘客量而增加班次，盡量配合居民的出勤需求。

28. 委員的意見如下：

- (i) 建議區內的小巴營辦商互相合作，讓乘客可轉乘不同小巴路線前往目的地。
- (ii) 感謝小巴公司有意將服務班次恢復至每 12 分鐘一班，希望可盡早安排增加班次。

29. 進智公交代表補充指，在早上繁忙時間有額外七至八部小巴行駛 20S 號線，會視乎乘客量作調整。

30. 主席請署方及小巴營辦商繼續跟進增加服務班次的事宜，以進一步完善公共交通服務。

VI. 建議大埔廣福邨巴士站加建上蓋

(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37/2025 號及 TT 37a/2025 號)

31. 主席歡迎城巴有限公司(“城巴”)高級營運主任鄧棋駿先生、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助理經理(公共事務)聶佩林女士及助理經理(車務)劉尚文先生就是項議程出席會議。

32. 委員介紹題述文件 TT 37/2025 號。

33. 運輸署、九巴及城巴代表介紹題述文件 TT 37a/2025 號。

34. 委員的意見如下：

- (i) 委員於 6 月 24 日上午在廣福邨巴士站設街站收集市民意見，發現巴士及小巴站的排隊指示及安排不清晰，容易令乘客誤會。
- (ii) 建議署方調整小巴站牌位置，並加強監管小巴上落客情況，保障市民安全。
- (iii) 讚賞九巴在廣福邨巴士站(北行往大埔方向)的候車上蓋清楚展示各巴士路線的排隊指示。
- (iv) 建議城巴在廣福邨巴士站(北行往大埔方向)增設候車上蓋及顯示屏。
- (v) 希望署方能安排足夠位置供小巴乘客候車和上落。
- (vi) 希望城巴積極考慮題述建議，並連接上蓋至行人天橋，方便乘客避雨。

- (vii) 建議小巴營辦商在地面劃線以指示乘客排隊。
- (viii) 建議擴闊停車灣供小巴上落客，委員請署方或小巴營辦商一同到現場視察了解情況。
- (ix) 題述建議可提升乘客的轉乘體驗，吸引更多乘客在題述巴士站使用九巴的轉乘優惠，有助提高車站的使用率。

35. 主席請城巴考慮委員的意見，盡快加建上蓋供乘客使用，並請署方就小巴站牌位置與委員及小巴營辦商商討，以改善乘客的候車環境。

VII. 建議延長南運路南北行的巴士站

(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38/2025 號及 TT 38a/2025 號)

36. 委員介紹題述文件 TT 38/2025 號。

37. 運輸署代表介紹題述文件 TT 38a/2025 號。

38. 委員的意見及問題如下：

- (i) 詢問新增的巴士灣是否位於升降機後方。
- (ii) 詢問以何標準評估近新興花園的巴士灣在繁忙時間的運輸需要。
- (iii) 近新興花園的巴士灣經常有巴士及小巴無法靠站，以致乘客需在行車線上車，易生危險，希望署方考慮延長巴士灣。
- (iv) 建議在新設的巴士灣加強小巴站牌的排隊指引。
- (v) 詢問何時就新增巴士灣的設計進行地區諮詢。

39. 運輸署代表回應如下：

- (i) 在北行方向增設的巴士灣位於升降機後方。
- (ii) 根據署方觀察南運路南行方向的運輸情況，小巴及巴士均可在巴士灣內上落客，亦未有在行車線長時間排隊，因此署方認為現時巴士灣的運作大致正常。
- (iii) 署方留意到經常有小巴及巴士於繁忙時間在南運路北行巴士灣外的行車線等候靠站，因此計劃增設巴士灣以應付需求。
- (iv) 署方正與路政署商討設計細節，完成後會盡快安排地區諮詢。

40. 主席希望署方密切留意進展，並按需要作出改善。

VIII. 建議討論落實沙田繞道計劃細節

(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39/2025 號及 TT 39a/2025 號)

41. 委員介紹題述文件 TT 39/2025 號。

42. 運輸署代表介紹題述文件 TT 39a/2025 號。

43. 主席的意見及問題如下：

- (i) 詢問大欖隧道收費下調後有否令吐露港公路的車流量減少，希望署方提供相關數據。
- (ii) 吐露港公路在繁忙時間交通擠塞的情況仍然嚴重，希望署方能提供相關數據，以協助了解沙田繞道對吐露港公路的幫助。
- (iii) 建議署方檢討新界東往九龍東的交通網絡，提高大欖隧道的使用量，以紓緩吐露港公路交通擠塞的情況。

44. 運輸署代表回應指，會向相關組別的同事跟進，並於稍後向委員提供資料。

(會後補註：運輸署補充指，政府在 2025 年 5 月 31 日收回大欖隧道並下調收費，上午繁忙時段的車流量如預期增加，但仍維持暢順，2025 年 6 月平均車流量／容量比例約 0.9。由於吐露港公路並非收費道路，沒有道路收費系統提供每日的車流量數據，及考慮到駕駛者需時間適應大欖隧道新收費，署方計劃在暑假後收集吐露港公路的車流量數據，以評估大欖隧道收費後的交通情況。)

45. 委員的意見及問題如下：

- (i) 題述計劃進展緩慢，希望署方重新審視項目的優先次序，盡快興建沙田繞道以改善吐露港公路的交通問題，亦避免因建造期過長而導致成本上升。
- (ii) 建議署方盡快提供初步設計，供委員參考和提供建議。
- (iii) 希望可加快進度以配合北部都會區發展。
- (iv) 建議在吐露港公路北行方向增設高架分流通道連接博研路，以分流往白石角的車輛。
- (v) 北部都會區發展及粵車南下政策將在未來 5 至 10 年為香港帶來大量人流及車流，希望署方多收集地區意見，提早完成規劃。

(vi) 詢問大埔區會否計劃增設交通配套連接北部都會區。

46. 主席表示，沙田繞道主要連接新界東至九龍西，難以解決現時連接九龍東的大老山隧道的擠塞問題，希望署方積極研究交通網絡和加快推進沙田繞道計劃，以提升交通效率。

IX. 建議大埔區引入智能交通管理系統以改善交通情況
(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40/2025 號及 TT 40a/2025 號)

47. 委員介紹題述文件 TT 40/2025 號。

48. 運輸署代表介紹題述文件 TT 40a/2025 號。

49. 委員的意見如下：

- (i) 建議在道路增設測速儀，以加強監測車輛車速，減少意外發生。
- (ii) 詢問大埔區內已安裝的交通探測器數量。
- (iii) 希望詳細了解智能動態調整交通燈號系統(“智能交通燈號系統”)的運作模式。

50. 運輸署代表回應如下：

- (i) 大埔區內已安裝交通探測器的位置包括九號幹線、大埔公路、汀角路、大埔太和路、完善路及西沙路，實際數量會在會議後向委員補充。
- (ii) 智能交通燈號系統利用感應器探測實時車輛和行人流量，改善綠燈的分配時間。

(會後補註：運輸署補充指，現時大埔區內已安裝 68 個交通探測器。)

51. 委員的意見及問題如下：

- (i) 建議署方參考內地的智能交通系統，利用智能系統自動調節交通燈號和實施交通安排，而非單靠向市民發放數據及資訊。
- (ii) 詢問智能交通燈號系統是人手還是自動操作。
- (iii) 希望署方研究如何將智能交通燈號系統收集所得數據轉化和應用在現有交通系統。

52. 主席表示，智慧交通管理需由人手監察以優化系統，同時希望署方能善用智能交通燈號系統所收集的數據。

X. 建議在安祥路及安慈路行人過路處設置行人交通燈號倒數器
(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41/2025 號及 TT 41a/2025 號)

53. 委員介紹題述文件 TT 41/2025 號。

54. 運輸署代表介紹題述文件 TT 41a/2025 號。

55. 委員的意見及問題如下：

- (i) 建議一併考慮在題述位置加設對角行人過路處(“對角過路處”)作試點。
- (ii) 建議加設對角過路處或延長行人綠燈燈號的時間，讓長者有足夠時間過馬路。
- (iii) 詢問在設置行人交通燈號倒數器(“倒數器”)後，如行人在剩餘數秒的時間橫過馬路，會否被視為違反交通規則，認為有需要向市民釐清警方的執法標準。
- (iv) 希望可提供有關在東涌試點安裝倒數器後的數據作參考。
- (v) 希望署方積極考慮加設對角過路處或倒數器，以保障行人安全。

56. 運輸署代表回應如下：

- (i) 署方在評估個別路口是否適合加設對角行人過路處時，須照顧不同道路使用者的需要，並審慎考慮個別路口的交通特性(包括車流、人流、路口布局等因素)，小心檢視路口的車輛通行能力及對附近一帶交通的影響，並探討不同的工程方案，以確立其可行性。現時題述位置的行人綠燈提供足夠時間供行人往一個方向過馬路。
- (ii) 現時在「綠色人像」燈號閃動時，不可開始橫過馬路。

57. 主席詢問是否因法例限制而無法加設對角過路處，還是需要考慮交通燈號的時間分配問題。

58. 運輸署代表回應如下：

- (i) 現時署方已在沙田(沙角街與逸泰街交界)及尖沙咀(加拿分道與加連威老道交界)設有兩個對角過路處的試點並已完成試驗。
- (ii) 署方會積極評估在其他燈控路口加設對角過路處的可能性。
- (iii) 署方會在評估個別路口是否適合加設對角過路處時，考慮不同道路使用者的需要、個別路口的交通特性和探討不同工程方案，以確立其可能性。

59. 主席希望署方積極考慮委員的意見，盡快以題述位置作對角過路處試點。

XI. 建議於洞梓路與汀角路交界增設交通燈

(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42/2025 號及 TT 42a/2025 號)

60. 委員介紹題述文件 TT 42/2025 號。

61. 運輸署代表介紹題述文件 TT 42a/2025 號。

62. 委員的意見及問題如下：

- (i) 希望署方考慮在汀角路往大埔方向右轉至洞梓路處增設交通燈，以改善交通安全。
- (ii) 詢問除了車流量、行人量及燈號時間分配外，交通調查所涵蓋的內容。
- (iii) 相信加設交通燈後，配合改善交通標誌或道路標記等措施，可有效改善題述位置的交通情況。

63. 主席建議署方考慮設置迴旋處作替代方案，可與設置交通燈的方案比較可行性。

64. 運輸署代表回應指，交通調查會檢視路口的車流、人流、每輛車進出洞梓路及汀角路的時間，以及進出的難易度等。

65. 委員希望署方能提供明確時間表，讓委員得悉研究進度。

66. 主席請署方研究可行方案，以解決題述位置的交通問題，希望讓道路使用者能公平使用路口進出。

XII. 建議加強規管共享單車及增加大埔區共享單車停泊點
(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43/2025 號及 TT 43a/2025 號)

67. 委員介紹題述文件 TT 43/2025 號。

68. 運輸署代表介紹題述文件 TT 43a/2025 號。

69. 委員的意見及問題如下：

- (i) 建議在太和巴士總站加設單車停泊位。
- (ii) 詢問共享單車營辦商是否因技術所限而未能限制共享單車在指定位置鎖車。
- (iii) 建議署方規管共享單車停泊位置，避免由私人屋苑承擔處置單車的責任。
- (iv) 建議警方就共享單車胡亂停泊加強執法及罰則，並在違泊黑點加設攝錄機，以加強規管違泊行為。
- (v) 建議利用《2025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監管違泊的共享單車，並向共享單車營辦商徵收罰款。
- (vi) 違泊的共享單車應作即時罰款，而非提供投訴熱線供市民投訴。
- (vii) 共享單車營辦商無需租賃存放地點亦可營運，對傳統單車租賃營辦商不公，希望署方加強監管，確保公平。
- (viii) 政府所加設的公用單車泊位被共享單車營辦商佔用，希望署方正視有關問題。
- (ix) 建議向共享單車營辦商提供指定停泊點，並向使用者作宣傳教育，以規範其行為。
- (x) 私人屋苑需自費清理屋苑內違泊共享單車，希望署方能制訂合適政策以配合推行共享單車的措施。
- (xi) 建議共享單車營辦商扣除違規使用者的按金作罰則，以規管違規行為。

70. 運輸署代表回應如下：

- (i) 自運輸署公布《守則》以來，營辦商已推出多項改善措施，包括在其單車上清晰展示投訴熱線，讓市民可即時就違例停泊情況作出即時跟進，以便營辦商盡快清理違泊單車。如發現停泊的共享單車對道路構成危險，署方會要求共享單車營辦商在三小時內移走單車。

車。

- (ii) 共享單車營辦商會運用智能手機應用程式顯示單車泊位的位置，以及應用「地理圍欄」技術說明「共享單車」的禁泊區域使租賃單車人士妥善停泊單車。兩間共享單車營辦商都有相關的罰則指引，對於用戶停放單車於違泊區域有明確的懲罰機制。
- (iii) 如發現停泊的共享單車對道路構成危險或障礙，署方會要求共享單車營辦商在三小時內移走單車。署方亦會要求共享單車營辦商在 24 小時內移走被認為或報稱構成滋擾的單車。
- (iv) 現行政策已規管共享單車營辦商在地區所投放的單車數目，避免出現過多共享單車。
- (v) 署方會向負責組別反映委員有關設置指定停泊點的意見。

(會後補註：運輸署補充指，共享單車營辦商需在移走單車後，拍下有關照片及遞交予相關部門，作紀錄之用。

另外，共享單車營辦商在地區所投放的單車數目，不得超過過去連續三十日內，最高五次的單日出行次數的平均值，以避免出現過多數量的共享單車。營辦商可透過應用程式了解「共享單車」租賃情況，從而作出合適的服務安排，限制其於公共街道及地區所投放的單車數目。)

71. 主席希望署方協助反映委員的意見，期望可有效監管共享單車營辦商。

XIII.關注大埔區內在行人路上騎單車及使用電動可移動工具問題

(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44a/2025 號、TT 44b/2025 號及 TT 44c/2025 號)

72. 委員介紹題述文件 TT 44a/2025 號及 TT 44b/2025 號。

73. 警務處代表介紹題述文件 TT 44c/2025 號。

74. 委員的意見及問題如下：

- (i) 建議在新興花園往富善巴士總站一帶加強對使用電動可移動工具的人士進行執法。
- (ii) 詢問電動可移動工具先導試驗計劃的結果。
- (iii) 詢問署方會否設立發牌制度以規管電動可移動工具。
- (iv) 建議警方簡化檢控程序，以節省資源。

- (v) 詢問現行違法使用電動可移動工具的罰款，建議加強罰則以提高阻嚇力。

75. 運輸署代表回應指，現正進行修例的草擬工作，以確保有效規管“電動可移動工具”的使用，署方會適時向立法會提交修例建議。

76. 警務處代表回應如下：

- (i) 警方會加強新興花園往富善巴士總站一帶的執法力度。
- (ii) 警方在拘捕使用電動可移動工具的人士後，會安排把相關工具送往檢驗，經證實為電動可移動工具後，會在六個月內向使用者提出檢控。
- (iii) 由於處理程序及檢驗需時，因此檢控程序較耗時。
- (iv) 現行違法使用電動可移動工具的罰則因個案而異，包括 5,000 元罰款或 120 小時社會服務令。

77. 委員的意見及問題如下：

- (i) 經常有人在運頭塘邨往大埔綜合大樓、近洋涌村 23 號橋底、錦和橋及太和橋等地點的行人路使用電動可移動工具，建議警方加強執法。
- (ii) 建議警方加強宣傳，以提醒市民有關電動可移動工具的安全問題。
- (iii) 詢問有關電動可移動工具法例完成修例的時間及如何規管使用者。
- (iv) 建議在近洋涌村 23 號橋底的出口路旁加設欄杆，以防止單車使用者直騎往馬路。

78. 主席希望各部門加強執法和規管電動可移動工具，保障行人安全，並減低交通或消防安全隱患。

XIV. 建議擴闊行人路以連接大尾篤燒烤場、停車場與龍尾泳灘 (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45/2025 號及 TT 45a/2025)

79. 委員介紹題述文件 TT 45/2025 號。

80. 運輸署代表介紹題述文件 TT 45a/2025 號。

81. 委員希望部門積極考慮加設懸空棧道，方便前往龍尾泳灘。
82. 主席建議在龍尾泳灘旁加建行人路以連接大尾督停車場與龍尾泳灘。
83. 主席詢問有否其他方法方便市民由大尾督停車場前往龍尾泳灘。
84. 土拓署代表回應指，需視乎附近有否工程項目才能加設棧道。

(會後補註：土拓署表示，工務工程計劃項目 5258RS 「在大埔龍尾發展泳灘」撥款下的所有工程範圍已全部完成，而完成的泳灘亦已交由相關部門管理和在 2021 年 6 月開放予公眾使用。因此，署方並不具備條件在項目下協助運輸署跟進有關改善行人路的建議。)

85. 委員的意見及問題如下：

- (i) 建議利用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加設行人路連接泳灘。
- (ii) 詢問土拓署在建造龍尾泳灘時有否考慮周邊的行人路配套。
- (iii) 建議交由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地委會”)跟進題述建議。

86. 主席表示，題述建議會於下次會議續議。

XV. 建議增加龍尾泳灘停車場泊位

(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46/2025 號、TT 46a/2025 號及 TT 46b/2025 號)

87. 委員介紹題述文件 TT 46/2025 號。
88. 主席請委員參考題述文件 TT 46a/2025 號，有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的書面回覆。
89. 運輸署代表介紹題述文件 TT 46b/2025 號。
90. 委員的意見如下：
 - (i) 建議停車場出口以讓線取代交通燈號，以避免車流受限。
 - (ii) 建議把停車場的出口設於停車場末端，減少閘機或交通燈對車流的限制。
91. 主席請署方研究優化出入口設計，提升車輛出入的順暢度，再處理增設泊

車位的問題，並與委員保持溝通，適時報告進展。

XVI. 建議廣福邨往寶湖方向行人隧道(NS83)增建升降機
(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47/2025 號及 TT 47a/2025 號)

92. 委員介紹題述文件 TT 47/2025 號。

93. 路政署代表介紹題述文件 TT 47a/2025 號。

94. 委員的意見如下：

- (i) 感謝署方在廣福邨近廣智樓增建兩部升降機。
- (ii) 希望署方確認會否於 2026 至 27 年度進行題述建議工程。

95. 主席的意見及問題如下：

- (i) 詢問現有“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項目完成後，是否會考慮題述建議。
- (ii) 詢問現行計劃工程項目何時完成。

96. 路政署代表回應指，現時加建無障礙設施的工程項目的進度可參照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51/2025 號。

97. 主席表示，希望可加快工程進度，並考慮把題述建議納入計劃。

(會後補註：路政署現階段全力推展「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的項目，確保這些項目能按計劃分階段完成，利民便民。此外，署方已將此建議適當記錄在案，亦會適時為行人通道進行加建升降機的技術可行性研究。在確定可行性及考慮可動用資源和持分者意見後，按工務工程的緩急輕重排序，落實推行工程項目的時間。)

XVII. 建議改善大埔區內行人天橋及行人路路面不平問題
(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48a/2025 號、TT 48b/2025 號及 TT 48c/2025 號)

98. 委員介紹題述文件 TT 48a/2025 號及 TT 48b/2025 號。

99. 路政署代表介紹題述文件 TT 48c/2025 號。

100. 委員的意見及問題如下：

- (i) 感謝署方即時處理題述問題，詢問署方進行維修工程所需時間，以及是否需要封路。
- (ii) 安祥路近的士站的行人路面地磚仍有鬆脫及高低不平，希望署方研究合適處理方案。

101. 主席詢問填充材料所使用的物料。

102. 路政署代表回應如下：

- (i) 署方會按行人天橋的結構設計，以相應的彈性物料作填充材料。
- (ii) 待行人天橋維修工程完成後會向相關委員報告。
- (iii) 署方收到報告後已即時修補有關路面，由於該處的樹根生長導致路磚鬆脫，署方已聯絡康文署樹木組商討合適處理方案。

103. 委員的意見及問題如下：

- (i) 建議檢查樹木的健康狀況，如存在倒塌風險或健康問題，建議考慮移除樹木並重新規劃花槽位置。
- (ii) 詢問西沙路一段行車路維修路面不平的工程進度。

(會後補註：路政署已於 2025 年 7 月 14 日聯絡相關委員，講解有關西沙路維修工程及重鋪路面的最新進度。)

104. 主席建議康文署檢視樹木是否適合繼續種植或改種其他樹木，並請署方向相關組別反映委員的意見。

XVIII 續議交通運輸委員會 2025 年 5 月 8 日第三次會議事項 — 建議吐露港公路加設偵測車速攝影機

(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49a/2025 號及 TT 49b/2025 號)

105. 警務處及運輸署代表分別介紹題述文件 TT 49a/2025 號及 TT 49b/2025 號。

106. 委員建議在公共交通工具安裝智能系統，以監察司機的駕駛行為。

107. 主席請警方與署方加強合作，以改善吐露港公路的行車安全。

XIX. 運輸署及香港警務處 — 報告大埔區內增加車輛泊位情況及違例泊車、車輛噪音、非法賽車的執法情況
(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50/2025 號)

108. 運輸署及警務處代表介紹題述文件。

109. 委員的意見及問題如下：

- (i) 富善邨近善美樓的行人輔助線旁違泊情況嚴重，特別是大型旅遊巴違泊，阻擋行人視線，構成危險。
- (ii) 在凌晨時分經常有貨車在富善邨上落貨，造成噪音，希望警方跟進。
- (iii) 建議移除在運頭坊停車場的花槽以增建泊車位，希望相關部門與委員實地視察以研究其可行性。
- (iv) 建議在大元邨附近增加電單車泊位，希望相關部門與委員實地視察了解情況。
- (v) 希望可逐步增加區內泊車位以滿足需求。
- (vi) 希望了解警方如何進行車輛檢驗行動，並表示汀角路在假日期間經常出現非法賽車活動。
- (vii) 希望署方考慮在安邦路社區康健大樓加設泊車位，並預留泊車位供公眾使用。
- (viii) 詢問“第 33 區足球暨欖球場及公眾停車場”的停車場私家車、輕型貨車及大型車輛泊位的比例。
- (ix) 希望署方可適當分配區內泊車位位置，以便市民使用。
- (x) 嘉亨灣居民反映港鐵列車噪音加劇，建議港鐵檢視路軌情況並進行維修。

(會後補註：運輸署表示，“第 33 區足球暨欖球場及公眾停車場”項目會提供約 400 個車位，大型商用車輛及私家車泊車位約各佔一半。署方會持續檢視周邊的泊車需要，視乎需要調整泊車位數量，以及透過設計盡量提高成本效益。)

110. 運輸署代表回應如下：

- (i) 如需要在公共屋邨增加泊車位，署方可與房屋署商討其可行性。
- (ii) 署方會與委員到運頭坊停車場實地視察，以商討可行方案。

111. 警務處代表回應指，警方在 13 次反非法賽車行動中，把 22 輛車輛即時拖往驗車中心。

XX. 路政署 — 大埔區加建無障礙通道設施的項目及時間表；及大埔區小型交通改善項目及時間表
(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51/2025 號)

112. 路政署代表介紹題述文件。

113. 主席表示，加建無障礙通道設施的項目大部分已完成，其餘少部分亦已開展，希望署方考慮把在廣福邨往寶湖方向行人隧道(NS83)增建升降機的建議納入計劃。

XXI. 其他事項

114. 委員提出其他事項如下：

- (i) 建議利用吐露港公路的路肩空間，在主幹道建造高架道路以增加一道行車線，舒緩主幹道的壓力，改善廣福道長期擠塞問題，希望署方協助反映意見。
- (ii) 希望署方就 806 系列小巴加價問題進行地區諮詢時，尊重民意，並盡量與小巴營辦商協商合適方案。
- (iii) 建議逐步擴展九巴 82D 號線的服務班次，以方便白石角居民前往港鐵站或其他公共運輸交匯點。
- (iv) 希望署方檢討地區諮詢程序，確保市民的意見得到明確回覆。
- (v) 建議九巴 72K 號線在早上繁忙時間加開短途特別班次以疏導乘客。
- (vi) 建議九巴 271B、74 及 907C 號線的服務班次提前至早上 6 時 30 分開出，並增加班次以減輕 72K 號線的負荷。
- (vii) 建議在近梧桐寨迴旋處的行車路綫上黃色間條，以提醒駕駛者減慢車速，減少交通意外發生。
- (viii) 建議署方考慮供巴士公司申辦大埔那打素醫院來往沙田威爾斯親王醫院的路綫。
- (ix) 建議港鐵接駁巴士 K17 號及九巴 72K 號線在繁忙時間增加班次以疏導乘客。

- (x) 建議巴士公司加強宣傳轉乘優惠，讓富蝶邨居民有更多路線選擇。
- (xi) 建議考慮把小巴 20A 號線延長至富蝶邨，讓富蝶邨居民可直接前往港鐵大埔墟站。
- (xii) 詢問今年度大埔區巴士路線計劃的結果，希望可集中討論優化路線方案。

115. 主席明白委員十分關注白石角鐵路站發展項目，希望可邀請相關部門出席下次區議會大會，報告項目的進展。

XXII. 下次會議日期

116. 下次會議的舉行日期待定。

(會後補註：下次會議將改在 2025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

117. 議事完畢，會議在下午 7 時 01 分結束。

大埔區議會秘書處
2025 年 8 月